

核准文號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2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5122號函核定
【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】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	學校代碼	3	7	8	5	0	5	
校址	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	電話	(02) 2336-2789轉303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lsjh.tp.edu.tw	傳真	(02) 2308-1578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
		跆拳道(八年級)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						1	
		合計	1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跆拳道						
		測驗時間	109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田徑場、武術教室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10公尺折返跑4趟(25分) 2. 一分鐘仰臥起坐(25分) 3. 立定跳遠(20分) 4. 基本動作(前抬腳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、下壓(一項動作6分，共30分)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7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		種類一							
	成績比序	4. 1. 2. 3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09年2月19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								
	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
	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
	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								
	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
	(3)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，無則免附。								
	(4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		
	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
	(6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								
	(7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								
	(8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								
	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								
	4.測驗時間：109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整。								
	5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								

- 6.放榜日期：109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整。
- 7.成績複查：109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8.報到日期：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- 9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0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- 11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- 12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6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【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】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

項目：□技擊

編號：

姓名	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		<p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照片黏貼處】</p> <p>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p>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	
	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	
原就讀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入學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年 班 號	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 請攜帶：
 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。
 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

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
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章	
證件審查人			

【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】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吋</p> <p>照片</p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9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8時30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】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】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】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前，未經由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測驗種類		測驗項目	
事由	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: _____ 申請日期: _____ 申請人簽章: _____				
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 一、109年1月30日上午9時至12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理）。					
二、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： (一) 考生應親自簽名。 (二) 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。 (三)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。					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（市）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(手機)
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
或

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

（浮 貼）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7

【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